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函〔2023〕447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云南省区片 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用地报批 有关事宜的函

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已获得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的，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2023 年 11 月 9 日（含）后获得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的，征地补偿标准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为做好补偿标准衔接过渡时期用地保障工作，现将用地报批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是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后已获得集体土地征收批复的，按要求须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公

布实施后 60 日内补齐差价。

二是为加快用地审查，尽快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针对 11 月 9 日（含）后尚未获得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但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报件，省自然资源厅将不对是否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完善征地前期工作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请州（市）人民政府在报送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请示中承诺“该项目（批次）用地已按照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XX 州（市）将督促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请县级人民政府在报送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请示中承诺“我县（市、区）已按照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县（市、区）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详细内容可参考附件材料。

三是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开展征地前期工作，但报件未能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或征地前期工作未完成的，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开展补充公告、重新签订补偿协议等衔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对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四是请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政策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防止引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依法依规用地。

- 附件：1.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参考模板）
2.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参考模板）
3.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参考模板）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参考模板）



（联系人及电话：周 利 0871-65747332）

附件 1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经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申请**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文号）和相关资料及程序进行审查，认为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XX 县（市、区）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XX 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督促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权属全部为完成集体】项目用地全部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为集体和国有】项目用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土地（水利水电项目的不含淹没区）**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

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公路、铁路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述】【权属全部为集体】该项目用地全部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为集体和国有】该项目用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涉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淹没区的需增加表述】该项目按功能分区划分占地情况：淹没区（集体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枢纽区、管理用房及干渠等其他区（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拟申请将**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公顷；【涉及转用占用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

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共计申请批准建设用地**公顷。

【涉及公路、铁路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表述为】该项目拟申请将**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公顷；【涉及转用占用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公顷，共计申请批准建设用地**公顷。

【涉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表述为】该项目拟申请将【枢纽区、管理用房及干渠等其他区(集体土地)】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淹没区(集体土地)】另征收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公顷【枢纽区、管理用房及干渠等其他区(集体土地)+淹没区(集体土地)】。【涉及转用占用国有土地的】【枢纽区、管理用房及干渠等其他区(国有土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共计申请批准建设用地**公顷。

二、规划符合情况

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已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省级林业和草原/省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表述为: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属于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省人民政府认定意见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已/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控制性管控要求。【涉及或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红河州5州市)需增加表述】【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项目用地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水利(务)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两线三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同意占用的意见。【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项目用地不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

三、补充耕地情况

【涉及占用耕地】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其中占用现状耕地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涉及违法用地】因违法用地需补充

耕地**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涉及进出平衡】因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需补充耕地**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涉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淹没区需补充耕地**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建设单位按地方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费）。已按照规定完成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任务。【不涉及占用耕地】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包含违法用地退回上一年度国土利用或土地利用现状耕地及可调整地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涉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包含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淹没区耕地】；【未落实进出平衡的：包含未落实进出平衡的县区报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用地退回上一年度国土利用现状耕地的情况】）。

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该项目涉及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偿协议（同意压覆协议），**州（市）、**县（市、区）政府承诺将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州（市）将不转发用地批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不予供地。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涉及压覆**探矿权（采矿权），建

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偿协议(同意压覆协议),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州(市)将不转发用地批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不予供地。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未压覆矿业权】经**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压覆矿业权。

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工作承诺书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六、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已按规定及时落实,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已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进行测算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XX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督促XX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按照2023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同时承诺在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综上所述,该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及土地征收符合国家及我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占用土地权属清晰、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报件资料齐全，程序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及相关规定，现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当否，请示。

**州（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

附件 2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项目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

****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县（市、区）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为**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权属全部为集体】项目用地全部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为集体和国有】项目用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土地（水利水电项目的不含淹没区）**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

和面积准确。

【公路、铁路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述】【权属全部为集体】该项目用地全部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为集体和国有】该项目用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涉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淹没区的需增加表述】该项目按功能分区划分占地情况：淹没区（集体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枢纽区、管理用房及干渠等其他区（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用地涉及**县（市、区）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涉及多个县（市、区）、乡（镇）、村（居）委员会的，分别阐述】等**个县（市、区）的**个乡（镇）**个村（居）民委员会**个村（居）民小组和**个国有单位，共**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宗地未登记发证〔未登记发证原因…，**（产

权单位)同意该项目用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征收土地理由

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需对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论证的表述为】我县(市、区)通过**方式(如组织专家论证、政府专题审议等)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一)、(二)、(三)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属于**类(根据法律规定的军事、外交,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类等基础设施,科技、教育、文化、……、英烈保护类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符合有关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四)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属于**类(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已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符合有关规定。

三、农用地转用、规划符合性、用地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一）农用地转用

该项目涉及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已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占用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省级林业和草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表述为：用地/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属于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省人民政府认定意见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已/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控制性管控要求。【涉及或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

的（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红河州 5 州市）需增加表述】【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项目用地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水利（务）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两线三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同意占用的意见。【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项目用地不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

（三）用地计划

【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不涉及违法用地，全部使用国家计划指标）】该项目已纳入重大项目清单，不涉及违法用地，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按照规定全部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国家计划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核销。【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涉及违法用地，部分使用国家计划指标、部分使用地方核算计划指标）】该项目已纳入重大项目清单，涉及违法用地，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共计**公顷，其中涉及无违法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和涉及违法新增建设用地完善手续**公顷（违法用地完善手续面积 50%）合计**公顷按照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国家计划指标、**公顷（违法用地完善手续面积 50%）按照规定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下达基础指标/**州（市）**年度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

【使用地方核算计划指标（全部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基础指标/本州市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中的 1 项）】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按照规定全部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下达基础指标/**州（市）**年度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使用地方核算计划指标（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基础指标/本州市处

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中的 2 项或 3 项)】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共计**公顷,其中**公顷按照规定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公顷按照规定使用下达基础指标、**公顷按照规定使用**州(市)**年度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全部使用增存挂钩腾退指标】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全部使用**州(市)增存挂钩腾退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四)落实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该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项目立项批准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如立项部门与自然资源预审部门层级不一致,应说明理由】;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或基本一致;或因**等原因,申报用地超出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预审提出的**等意见,已按**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市、区)已按规定于**年**月**日~**年**月**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方式(村公示栏或电子屏、广播电视等)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市、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并明确相关处理措施）。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市、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于**年**月**日作出（或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个风险点，分别为：**，**，拟采取**（简要阐述）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市、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年**月**日—**年**月**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方式（村公示栏或电子屏、广播电视等）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无需听证未组织听证的表述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听证。】【需听证已组织听证的表述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出听证申请，我县（市、区）人民政府已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市、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市、区）已采取了**方式（足额预存或纳入预算等）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市、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如少数使用权人未签订协议的表述为：**户使用权人因**等原因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比例为**%。我县（市、区）将采取**措施，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市、区）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以上征地前期工作，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已按照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进行测算。共涉及**个征地区片，每公顷补偿**万元~**万元。我县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规定》（文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人，计划通过调整土地农业安置**人、留地安置**人、……、社保安置**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执行，**（部门）已出具该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文号）。

该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户，拟采取**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等）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或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六、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交通项目应同时说明项目等级标准）；建设内容为**、……（同类设施的，还应说明该类设施的设置数量）。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不符合、超出初步设计批准规模或者设施数量的，应说明理由）。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对均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或者某一设施、某类设施用地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应说明理由及开展节地评价情况；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的，表述为：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申请用地中有拆迁安置用地的,还要说明拆迁建设用地的规模、申请安置用地的规模及确定的依据。

综上,该项目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拟申请将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公顷;【涉及转用占用国有土地的】拟申请将国有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报批项目用地**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现报请州(市)人民政府审核。

当否,请示。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附件 3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经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申请**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文号）和相关资料及程序进行审查，认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XX 县（市、区）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XX 州（市）承诺将督促 XX 县人民政府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州（市）**县（市、区）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城市（镇）批次用地报批。

该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规划符合情况

该批次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已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该批次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批次用地所在地**人民政府确保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已/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控制性管控要求。【涉及或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红河州 5 州市）需增加表述】【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批次用地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水利（务）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两线三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同意占用的意见。【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批次用地不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

三、补充耕地情况

【涉及占用耕地】该批次共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其中占用现状耕地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涉及违法用地】因违法用地需补充耕地**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涉及进出平衡】因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需补充耕地**公顷、水田规模**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水田）、粮食产能**公斤。已按照规定完成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任务。【不涉及占用耕地】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包含违法用地退回上一年度国土利用或土地利用现状耕地及可调整地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涉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包含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淹

没区耕地】；【未落实进出平衡的：包含未落实进出平衡的县区报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用地退回上一年度国土利用现状耕地的情况】）。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已按规定及时落实，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已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进行测算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XX州（市）承诺将督促XX县人民政府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按照2023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同时承诺在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综上所述，该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及土地征收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占用土地权属清晰、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报件资料齐全，程序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及相关规定，现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当否，请示。

**州（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附件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

****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县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为**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该批次用地全部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涉及**县（市、区）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涉及多个乡（镇）、村（居）委员会的，分别阐述】等**个乡（镇）**个村（居）民委员会**个村（居）民小组，共**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宗地未登记发证〔未登记发证原因...，**（产权单位）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征收土地理由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需对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论证的表述为】我县(市、区)通过**方式(如组织专家论证、政府专题审议等)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一)、(二)、(三)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属于**类(根据法律规定的军事、外交，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类等基础设施，科技、教育、文化、……、英烈保护类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符合有关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四)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属于**类(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已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符合有关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

（五）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符合有关规定。【涉及1个成片开发的】我县（市、区）已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成片开发方案批准土地征收规模**公顷，该批次用地报批前已有**公顷土地进行了征转用地报批并获得批复【未有土地获得征转用地批复的：该批次用地报批前未有土地获得征转用地批复】，经审核，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属经批准的该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涉及2个以上成片开发的】我县（市、区）已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文号），成片开发方案批准土地征收规模分别为**公顷、……、**公顷，共计**公顷，上述**个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分别有**公顷、……、**公顷土地进行了征转用地报批并获得批复，经审核，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分别为**公顷、……、**公顷，共计**公顷，属经批准的上述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

三、农用地转用、规划符合性、用地计划情况

（一）农用地转用

该批次涉及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规划符合性

该批次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已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该批次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批次用地所在地**人民政府确保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已/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控制性管控要求。【涉及或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红河州 5 州市）需增加表述】【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项目用地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水利（务）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两线三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同意占用的意见。【不涉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的】该项目用地不位于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

（三）用地计划

【使用地方核算计划指标（全部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基础指标/本州市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中的 1 项）】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按照规定全部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下达基础指标/**州（市）**年度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使用地方核算计划指标（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基础指标/本州市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中的 2 项或 3 项）】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共计**公顷，其中**公顷按照规定使用脱贫县单列计划指标、**公顷按照规定使用下达基础指标、**公顷按照规定使用**州（市）**年度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全部使用增存挂钩腾退指标】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使用**州（市）增存挂钩腾退指标，待用地批准后及时备案核销。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市、区）已按规定于**年**月**日～**年**月**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方式（村公示栏或电子屏、广播电视等）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市、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并明确相关处理措施）。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市、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于**年**月**日作出（或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个风险点，分别为：**，**，拟采取**（简要阐述）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市、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年**月**日—**年**月**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方式（村公示栏或电子屏、广播电视等）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无需听证未组织听证的表述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听证。】【需听证已组织听证的表述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出听证申请，我县（市、区）人民政府已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市、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市、区）已采取了**方式（足额预存或纳入预算等）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市、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如少数使用权人未签订协议的表述为：**户使用权人因**等原因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比例为**%。我县（市、区）将采取**措施，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

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以上征地前期工作，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已按照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进行测算。共涉及**个征地区片，每公顷补偿**万元~**万元。我县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人，计划通过调整土地农业安置**人、留地安置**人、……、社保安置**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执行，**（部门）已出具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文号）。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户，拟采取**方式（重

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等）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或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该批次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已按照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并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承诺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并按照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征地补偿。拟申请将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公顷，以上共计报批批次用地**公顷，作为**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现报请州（市）人民政府审核。

当否，请示。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